

北一女中江學珠學術獎設置辦法

2025.08.01 修訂

第一條：宗旨

本獎旨在表彰北一女中學習卓越的在校學生，藉此傳承並提升前校長江學珠先生創辦綠園校風所倡導的卓越學術研究精神，特設北一女中江學珠學術獎。

第二條：頒發對象

本獎對象為北一女中當屆高三學生，鼓勵在高一高二兩年中致力於追求學術卓越者申請。得獎者需符合以下條件：

1. 學業成績優良，四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90 分(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2. 曾獲校內外學術競賽獎項者加分。
3. 具有良好品行，為公、誠、勤、毅的優秀榜樣。
4. 得獎者須出席頒獎典禮接受獎項。
5. 得獎者於隔年畢業前提交得獎後續感想，格式不拘。

第三條：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本獎設科技及人文兩組，每學年各頒發三人，共六名得主。每位得主各獲得新台幣十萬元獎學金。

第四條：申請及審查程序

1. 每年九月底：學校公告並開放線上申請，由申請人填寫表格，出具兩封推薦函申請。
2. 每年十月底：申請截止後，由校長協同校內師長進行初審，擇優提名兩組候選人進入決審。
3. 每年十一月底：由財團法人江學珠先生獎學基金會組成校外專家決審委員會，經面談後選出每組三人，再與校長確認後，產生共六位江學珠學術卓越獎學金得主。

第五條：頒獎典禮及得獎感言分享

頒獎典禮定於每年十二月十二日於北一女中校慶大會公開舉行。

六位江學珠學術獎學金得主應於隔年畢業典禮前，不拘形式分享得獎感言。

第六條：經費來源

三年（2024-2026 年）的獎學金經費由一九六一屆校友李珠負責，每年十二月一日前經由美國北一女校友基金會（ABAF）匯款新台幣六十萬元至學校。

第七條：附則

1. 本獎學金設置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北一女中校長得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內容，並告知各相關組織。
2. 施行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
3. 本獎學金為三年計畫，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至一百一十五年。